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75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SE/1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2月10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劉江華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李永達議員
李啟明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劉慧卿議員

缺席委員 : 周梁淑怡議員(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張文光議員
程介南議員
楊孝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副局長3
湯顯明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C
朱曼鈴女士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蔡炳泰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麥桂忻先生

列席秘書 : 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最近一名少女因被誤認為持有偽造旅行證件(實為真確證件)而被判入獄的事件，以及處理懷疑持有偽造旅行證件的個案的程序
(立法會CB(2)1029/99-00(01)及CB(2)1029/99-00(02)號文件)

主席表示安排舉行是次特別會議的原因，是由於有不少議員對林巧英小姐的個案表示關注。雖然政府當局向其表示調查工作尚未完成，現時不宜就有關個案提供任何資料，但他認為有需要及適宜在現階段研究當局處理懷疑持有偽造旅行證件的個案的現行程序，以及林小姐個案所揭露的有關該等程序的問題。

2. 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政府當局對有關個案深表關注。他指出，林小姐提出的指控非常嚴重，而警方現正就該個案進行深入的調查，包括林小姐是否一如她所指稱，因為受到任何人的誤導或脅迫而認罪。保安局副局長3估計調查工作將於兩星期內完成。他向議員保證，當局會向立法會、市民大眾及林小姐匯報調查結果。保安局副局長3強調，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一向積極捍衛法治精神，致力維護社會的公正及公平，日後亦會繼續如是。當局絕不會姑息任何作出妨礙司法公正活動的行為的公職人員。

3. 保安局副局長3告知議員，入境事務處處長(下稱“處長”)現正檢討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為調查涉及持有或使用偽造旅行證件的同類個案而採取的程序。他補充，處長將會盡快就此向立法會及市民大眾作出匯報。

4. 保安局副局長3解釋，所謂涉及“偽造旅行證件”的個案，實為一般的用語，所指的是使用完全偽造的旅行證件，或個人資料、照片或某些內頁曾被改動的旅行證件。該語亦同時指使用非法取得的旅行證件，或藉著冒充他人而使用真正的旅行證件。

5. 保安局副局長3向議員保證，在處理懷疑使用或持有偽造旅行證件的個案時，入境處的調查人員絕不會輕率行事。入境處只會在有充分理由相信有關證件屬偽造時，才會提出檢控。保安局副局長3解釋，倘涉嫌人士已認罪，而入境處對於他所使用的旅行證件屬於偽造亦沒有絲毫懷疑，入境處便不會要求政府化驗所鑒定該旅行證件的真偽。然而，倘入境處對有關證件的真偽存有懷疑，便會把該證件送交政府化驗所進行檢驗。

6. 保安局副局長3亦提出以下各點 ——

- (a) 根據既定機制，受到入境處或香港特區任何其他執法機關調查的人，在調查程序進行期間均獲得法律及人權方面的保障；
- (b) 負責調查偽造證件個案的入境處人員均曾接受嚴格訓練。他們的調查技巧及鑒別旅行證件真偽的能力，均具有極高的專業水準；及
- (c) 現行的調查及檢控程序已訂有制衡安排，所有個案均須交由調查人員的上司和檢控及遞解組人員進行覆核。

7. 保安局副局長3進一步告知議員，在1999年3 530宗有關持有偽造旅行證件的個案中，當局就1 514宗個案提出檢控，其中1 492宗個案的涉案人被裁定有罪，成功率達到98.5%。

8. 入境處副處長請議員參閱政府當局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該文件亦已於2000年2月11日隨立法會CB(2)1053/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並表示鑑於香港所處的地理位置及其國際航空中心地位，香港有時會被企圖非法進入其他地方或國家的人用作過境地點。入境處副處長進一步表示，入境處一直竭盡所能，致力打擊該類非法活動。隨著赤鱲角新機場於1998年7月啟用，入境處亦成立了一支機場調查小組。迄今為止，機場調查小組已先後調查了2 310宗涉及使用偽造旅行證件的個案，並對1 787人成功提出檢控。入境處副處長補充，機場調查小組的表現備受美國、加拿大、澳洲及英國等多

個國家稱許。此外，海外國家如荷蘭、南韓及新加坡更曾派出代表訪問入境處，以交換工作經驗。

9. 入境處副處長告知議員，涉及使用偽造證件的個案，主要由機場的入境處櫃位職員及航空公司職員轉介機場調查小組處理。他解釋，倘任何人因懷疑持有或使用偽造旅行證件而被拘留，當局會向其發出“給在羈留人士或正在接受入境事務處調查人士的通告”。該通告旨在告知涉嫌人士其所享有的權利，包括致電親友及聯絡其法律代表的權利。如有需要，當局亦會派出一名傳譯員向其提供傳譯服務。涉嫌人士在拘留期間提出的所有要求均會記錄在案，包括提出要求的時間及有關要求的詳情。

10. 入境處副處長進一步告知議員，與涉嫌人士會面時，調查人員必須遵守《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行事。入境處副處長補充，入境處總部的會面室已裝置錄影設施，他希望入境處其他辦事處的會面室亦會盡快裝置此類設施。入境處副處長解釋，在會面結束時，調查人員會要求涉嫌人士在會面紀錄上簽署，並會向其提供一份會面紀錄副本。涉嫌人士亦會被要求簽署一份表格，表明他在拘留期間是否有任何投訴需要提出。

11. 入境處副處長表示，調查人員在完成調查工作後，會就應否提出檢控作出建議。有關建議將交由檢控及遞解組的高級入境事務主任覆核，然後由該組的總入境事務主任就是否提出檢控作出最終決定。他補充，如有需要就有關個案徵詢法律意見，入境處會聯絡律政司。

12. 何俊仁議員表示，實際情況並不如保安局副局長3及入境處副處長所描述般理想，而且並非每名入境處人員均會遵守既定規則及程序行事。他指出，舉例而言，他曾接獲不少有關不准涉嫌人士打電話的投訴。他認為如有任何旅行證件疑屬偽造，即應將之送往政府化驗所進行檢驗，或送往有關證件的簽發國家進行核證。何議員補充，調查人員不應單純依賴涉嫌人士的招認供詞行事。

13. 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政府當局已於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00年1月18日會議上，解釋當局的遣送及遞解離境政策和程序。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在該次會議上表示，參觀入境處將可令議員更深入了解有關程序的實際運作情況。他樂意安排進行上述參觀活動。

14. 入境處副處長指出，“給在羈留人士或正在接受入境事務處調查人士的通告”清楚訂明，涉嫌人士有權打電話。他本人亦曾親自提醒屬下人員，涉嫌人士應獲准打電話，除非他們懷疑該人的致電目的是向其他人通風報信或毀滅證據。入境處副處長表示，他曾翻閱不少調查工作檔案及有關紀錄，並發現在大部分個案中，涉嫌人士均獲准打電話。他補充，入境處會跟進每宗投訴個案。入境處曾多次獲得申訴專員公署嘉許，對該部門以認真態度處理投訴及採取跟進行動表示讚賞。

15. 入境處副處長解釋，倘涉嫌人士供認犯罪，並且具有有力的環境證據，顯示所使用的旅行證件屬偽造，當局便不會對有關證件進行科學鑒證。舉例而言，涉嫌人士持有某一國家的護照並聲稱是該國家的國民，但對於該國家卻所知甚少；或涉嫌人士持有兩本所載持證人姓名及出生日期並不相同的旅行證件。入境處副處長補充，對旅行證件進行科學鑒證需時，而在進行檢查的過程中亦有可能會對證件造成損壞。入境處副處長進一步告知議員，與證件的簽發國家進行核證可能需時4至6個星期，但所得結果卻未必有用。例如在曾經發生政變的國家，其政府可能會拒絕承認由前政府簽發的旅行證件。

16. 何俊仁議員詢問，入境處為何未有接觸美國政府及內地有關當局，要求核證林巧英小姐的旅行證件的真確性。他又詢問要求證件簽發國家核證旅行證件的真確性，平均需時多久，以及現時可有任何有關旅行證件核證安排的國際協議。入境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現時並無此類國際協議。然而，國際間卻有合作打擊各項出入境罪行。他指出，查獲或發現偽造旅行證件的國家有責任處理有關事宜。進行核證所需的時間由數個星期至數個月不等，視乎被要求進行核證的地方而定。根據入境處的經驗，無須符合居住年期的規定便可獲簽發護照的國家，通常最不願意合作，此等國家甚至會在一至兩年後才作出回覆。他補充，過往從未有任何先例，由旅行證件的簽發國家派出代表到香港法院席前作證。因此，所得的核證結果亦僅會提交法院作參考之用，而不會作為證據。

17. 對於入境處調查人員傾向單純依賴被告的招認供詞而非科學鑒證結果，作為提出檢控的主要證據，何俊仁議員深表關注。由於因持有或使用偽造旅行證件而被定罪的人可被判監禁，他認為必須對證件進行科學鑒證。他認為在調查涉及持有或使用偽造旅行證件的個案方面，入境處現時採取的程序存在漏洞。

18. 入境處助理處長表示，如有旅行證件疑屬偽造，入境處人員會利用各種儀器如紫外光燈及可疑文件驗證儀器進行檢驗。他補充，倘有充分理由懷疑某人持有或使用偽造旅行證件，當局會根據既定程序與該人會面。倘涉嫌人士招認犯罪，並且具有有力的環境證據，顯示有關的旅行證件屬偽造，當局便會提出檢控，而不會對該旅行證件進行科學鑒證。
19.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被告的招認供詞作為主要證據的檢控個案數目。入境處助理處長答允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他重申，除被告的招認供詞外，在提出檢控前亦會同時考慮入境處人員的專業判斷及有關個案的環境證據。他補充，在保安局副局長3所提及的1 514宗檢控個案中，約有90宗個案的被告不認罪，以及約有22宗個案的被告被裁定罪名不成立。至於其他個案，被告大多認罪。
20. 劉江華議員詢問入境處人員把真確旅行證件誤認為偽造證件的個案數目若干。入境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對於因為證據不足而沒有提出檢控的個案，當局不會採取進一步的行動以核證所涉旅行證件的真偽。至於當局有提出檢控但被告沒有被定罪的個案，他表示除林巧英小姐的個案外，以他所知並沒有其他個案曾出現真確旅行證件被誤認為偽造證件的情況。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作覆。
21. 劉江華議員詢問在1999年，入境處決定不就超過1 000宗懷疑持有或使用偽造旅行證件的個案提出檢控的理由何在。入境處助理處長表示，只有在具有充分證據，顯示涉嫌人士在無合理疑點下持有或使用偽造旅行證件時，當局才會提出檢控。他解釋，以機場調查小組為例，該小組會利用特別儀器檢驗疑屬偽造的旅行證件。倘所作檢驗未能確定有關的旅行證件是偽造證件，而涉嫌人士又否認該證件屬偽造，當局將不會對其提出檢控。劉議員表示，此情況反映入境處的前綫人員在辨別旅行證件的真偽時，有時亦會出錯。他認為入境處的調查人員不應單純依賴涉嫌人士的招認供詞。所有疑屬偽造的旅行證件均應進行科學鑒證。
22. 入境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在所處理的個案中，當局未有提出檢控的個案佔有一重大比率，此情況可反映出當局是經過深思熟慮才作出檢控決定。安排對所有疑屬偽造的旅行證件進行科學鑒證，可能會導致被告須面對更長的拘留時間，因為證件的檢驗工作需時。入境處助理處長進一步表示，入境處現正全面檢討對涉及持有或使用偽造旅行證件的可疑個案進行調查的程

政府當局

序。入境處會與政府化驗所進行商討，研究是否可能對疑屬偽造的證件進行特快的初步檢驗。

23. 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除前綫人員外，較高級人員亦有參與調查工作。他向議員保證，入境處不會純粹根據涉嫌人士所作的招認而向其提出檢控。保安局副局長3進一步表示，入境處有責任執行《入境條例》的規定及維持出入境管制。在每年數以百萬計經香港往來各地的旅客中，每年平均約有3 000宗懷疑涉及偽造旅行證件的個案，此情況可反映入境處以高度審慎的態度，對付和使用偽造旅行證件有關的罪行。他補充，約50%的檢控率屬可接受的水平。劉江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分項列出入境處在1999年處理的個案中，決定不對約1 200宗懷疑持有或使用偽造旅行證件的個案提出檢控的理由。

24. 主席關注到部分涉嫌人士可能以為認罪能使事情盡快得到了結。他表示，調查程序必須確保公正處理有關個案及探求事實真相。保安局副局長3贊同主席的看法。他表示，當局應根據是否有充分證據而決定是否提出檢控。他補充，政府當局十分關注人權方面的保障。然而，在處理經香港往來世界各地的大量旅客的事宜方面，亦有必要維持運作上的效率。

25. 入境處副處長表示，他並未發現有任何個案，存在涉嫌人士為求事情盡快得到了結而認罪的情況。由於觸犯持有或使用偽造旅行證件罪行的人，最高可被判入獄14年，入境處的調查人員絕不會引導或促使涉嫌人士以為只要認罪便可獲得釋放。他指出，羈留室的環境氣氛和監獄相若，他十分懷疑涉嫌人士會否輕率認罪。他補充，涉嫌人士亦可獲提供當值律師服務。主席指出曾有一位香港名人在美國承認觸犯店舖盜竊罪行，以求盡快離開該國家。他表示即使入境處的調查人員沒有引導或促使涉嫌人士以為只要認罪便可獲得釋放，他們確有可能有此想法。

26. 吳靄儀議員贊同何俊仁議員的意見，認為實際情況並不如保安局副局長3及入境處副處長所描述般理想。她指出，過去法院亦曾拒絕接納涉嫌人士的招認供詞。以她所知，過去亦曾有不少投訴，涉及涉嫌人士不獲准打電話或被脅迫招認犯罪。由於人們在解決問題時往往會捨難取易，入境處人員促使涉嫌人士招認犯罪的傾向很大。吳議員進一步表示，“有充分證據相信涉嫌人士持有或使用偽造旅行證件”的標準既屬過低，而且流於主觀。她詢問涉嫌人士沒有給予招認供詞的個案數目若干。她表示羈留室的環境氣氛既與監獄相若，涉嫌人士通常須承受巨大壓力，因而可能出現認罪的傾向。鑑於

被告在定罪後最高可被判處入獄14年，吳議員認為在檢控時應採用客觀證據，而政府當局應考慮對所有疑屬偽造的旅行證件進行科學鑒證。

政府當局

27. 吳靄儀議員詢問在政府化驗所內被調派執行上述科學鑒證工作的職員數目為何，以及檢驗一份偽造旅行證件平均需時多久。入境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據他所知，政府化驗所內有4至5名職員負責檢驗旅行證件及其他證件。他答允在入境處現時就涉及使用偽造旅行證件的個案而進行的調查程序檢討中，同時研究對旅行證件進行科學鑒證的資源是否充足。

28. 吳靄儀議員關注到雖然每年有超過3 000宗懷疑涉及偽造旅行證件的個案，而當局更會就其中1 500宗個案提出檢控，但政府化驗所內只有4至5名人員負責偽造旅行證件的科學鑒證工作。她表示，偽造旅行證件的科學鑒證工作不應因為資源不足而受到妨礙，因為鑒證結果會影響個別人士的人身自由。

29. 吳靄儀議員詢問涉及使用偽造旅行證件個案的涉嫌人士可否獲准保釋外出。入境處助理處長表示，此事須由法院作出決定。據他所知，除非能提出有力的理據，否則此類個案的涉嫌人士甚少可獲保釋外出。

30. 保安局副局長³表示，當局只就約半數懷疑涉及偽造旅行證件的個案提出檢控的事實，反映出涉嫌人士所承受的壓力並不真的這麼大。他補充，倘某人並沒有使用或持有偽造旅行證件，他十分懷疑該人會否為了令事情盡快得到了結而認罪。

31. 吳靄儀議員表示，此論據正是入境處調查人員一直依賴招認供詞作為主要證據的原因。她表示現行程序對前線人員構成壓力，促使他們盡量取得涉嫌人士的招認供詞，從而省卻安排對有關旅行證件進行科學鑒證的麻煩。她認為當局應認真研究處理涉及偽造旅行證件個案的程序，包括進行科學鑒證所需的資源。

32. 劉慧卿議員表示，入境處調查涉及偽造旅行證件個案的程序存在若干流弊。她指出，林巧英事件已令香港的國際聲譽蒙污。她認為檢討入境處程序的工作，應由入境處以外的獨立人士進行，例如退休法官或資深大律師，從而提高該項檢討的公信力。劉議員建議在進行獨立檢討前，政府當局應同時考慮對會見涉嫌人士的工作進行突擊檢查。她詢問會見未成年人的程序是否和會見成年人的程序完全相同，以及現時是否存在歧視某

些國家及地區人民的情況。劉議員表示支持當局增撥資源，以供進行偽造旅行證件的科學鑒證工作。

33. 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由入境處進行檢討較為恰當，因為該處對於本身的運作及程序較為熟識。此外，入境處對於作出任何擬議改變的利弊亦有最充分的認識。他指出，有關檢討將受到保安局局長、律政司司長、立法會及公眾人士的監察。入境處會向保安局局長匯報檢討結果，然後由保安局局長向政務司司長作出匯報。他認為檢討工作的透明度及所採用的檢討方法，遠較由誰人負責進行有關工作重要。

34. 關於會見未成年人的事宜，入境處副處長表示，在此方面會按照入境處所訂的《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行事。年齡未滿16歲的人必須在家長或監護人陪同下進行會面。

35. 保安局副局長3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不會歧視某一種血統或種族的人士。入境處副處長強調，所有人均會獲得平等對待。然而，入境處對於目的地是非法入境熱門地點的航班會加倍留意。

36. 劉慧卿議員認為當局應在機場及其他經常截獲使用偽造旅行證件的人的出入境管制站，優先在入境處會面室裝置錄影設施。入境處副處長表示，入境處已重新調撥資源，以便在機場的會面室裝置錄影設施。由於機場的入境處會面室將於短期內搬遷，當局會在搬遷工作完成後立即展開裝置有關設施的工作。

37. 劉慧卿議員質疑除了容許涉嫌人士打電話外，當局有否一如保安局副局長3所稱，對其給予法律及人權方面的保障。她認為參觀入境處並不能有助議員了解有關程序的實際運作情況，除非參觀活動屬突擊探訪。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一如當局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00年1月18日會議上所作解釋，在有關羈留、會見及檢控方面的現行程序及常規中，涉嫌人士在法律上的權利及其人權已獲得保障。倘議員認為此方面的保障不足，仍有充分機會進一步討論此事。

38. 陳婉嫻議員表示，入境處主要依賴招認供詞作為提出檢控的主要證據。正因如此，懷疑涉及持有或使用偽造旅行證件個案的檢控率才這麼低。她認為入境處不應單純依賴和涉嫌人士進行的會面，而判斷他們是否有罪。當局應向政府化驗所提供的更多資源，俾能進行疑屬偽造旅行證件的科學鑒證工作。她詢問入境處如何能確保和涉嫌人士進行的會面，是根據既定規則及指示進

行。她表示，當局應對會面過程進行抽查，例如由其他和進行會面的調查人員不屬同一組別或單位的人員進行抽查。主席補充，當局應考慮參考警方的做法，由總部高級人員到各區辦事處進行突擊檢查。

39. 入境處副處長表示，入境處已就聽取及處理涉嫌人士提出的投訴訂定標準程序。被入境處拘留以等候提堂的人，可隨時向會面人員、看管人員或覆檢人員提出投訴。他指出，機場管制科的科別主管是相當高級的人員，負責監督屬下人員的工作，包括屬下人員如何對待在羈留室的涉嫌人士。入境處助理處長補充，入境處總部的高級人員亦會突擊檢查機場調查人員的工作。舉例而言，他本人去年便曾經3次前往入境處在機場的辦事處進行視察。

40. 陳婉嫻議員詢問，通常參與會見涉嫌人士工作的調查人員數目若干。入境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每名涉嫌人士均會由一名調查人員會見。如有需要，傳譯員亦會在場。陳婉嫻議員表示，假如此情況屬實，便有需要進行突擊檢查。她對入境處前綫人員可能未有嚴格遵從既定程序一事感到關注。入境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會面室裝有玻璃門，高級人員可在外監視室內的情況。

41. 主席詢問太平紳士會否定期到入境處羈留室巡視，入境處副處長回答時表示，太平紳士會定期前往位於馬頭角的羈留中心巡視。如有需要，亦可安排太平紳士巡視機場的羈留室。然而，太平紳士巡視會面室的安排，可能會引起私隱權的問題。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讓太平紳士前往機場的羈留室進行突擊巡視。

政府當局

42. 李永達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所載，檢控涉嫌人士的工作似乎由入境處人員作出，而律政司並未參與其事。他詢問為何不由律政司提出檢控，因為被告一旦被定罪，可被判處監禁14年。此外，他亦詢問律政司內有多少名政府律師，負責研究入境處的檢控程序是否妥善。入境處助理處長表示，入境處每年提出的檢控逾20 000宗，其中約有1 000宗涉及偽造旅行證件。由很久以前開始，入境處人員已獲得刑事檢控專員的授權，可就有關出入境事務的罪行提出檢控。雖然入境處的檢控人員並非法律執業者，但均曾接受和法庭檢控主任相若的訓練。

43. 吳靄儀議員認為檢控涉嫌人士的工作應由法律執業者負責，因為所提證據的質素非常重要。她要求在是次程序檢討中一併研究此事。她指出，以往由警務處督察負責進行的檢控工作，現時已交由法庭檢控主任負

責。主席建議進一步討論和出入境事務相關罪行的檢控常規有關的事宜。

(會後補註：有關由執法部門人員作出檢控的事宜，已於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00年3月21日會議進行討論。)

44. 李永達議員詢問在何種情況下，入境處會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入境處助理處長表示，入境處會就下述情況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 —

- (a) 對《入境條例》的法律論點存有懷疑；
- (b) 建議向一名涉嫌人士給予豁免，讓其在當局向另一涉嫌人士提出的檢控中擔任證人；及
- (c) 將會提交區域法院審理的嚴重個案。

45. 李永達議員詢問，當值律師如何保障涉嫌人士的人權。入境處助理處長表示，當值律師的工作須受到香港律師會的監察。吳靄儀議員表示，如有需要就入境處程序檢討報告所引起的法律問題進行討論，可考慮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46. 何俊仁議員質疑涉及使用由其他地方簽發而疑屬偽造的旅行證件的個案，是否適宜交由入境處處理，因為在某些國家，旅行證件上的個人資料所出現的輕微錯誤，並不會令有關證件變成無效。何議員詢問如涉嫌人士正擬起程返回其所持旅行證件的簽發國家，入境處為何不把有關個案轉介該人所前往目的地的國家跟進。

47. 入境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國際合作慣例，查獲或發現偽造旅行證件的任何地區或國家，均有責任處理有關事宜。

48. 就此，法律顧問表示，《入境條例》中有關偽造旅行證件的條文，其適用範圍並不局限於香港簽發的旅行證件。如議員認為入境處不應處理涉及其他地區或國家的偽造旅行證件的個案，則或許有需要修訂該條例。何俊仁議員質疑儘管入境處有權處理該類個案，但該處是否適宜處理此等事宜。吳靄儀議員認為如入境處以選擇性的方式對使用偽造旅行證件的行為採取執法行動，將會引起許多問題。保安局副局長³表示，香港在打擊使用偽造旅行證件的執法工作上享有良好聲譽，因此，持有香港簽發的旅行證件的人士在前往其他地方旅遊方面亦倍感方便。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49.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持有或使用偽造旅行證件的犯案模式，以及如何與其他地區合作打擊和出入境事務有關的罪行。

秘書 50. 主席表示應要求政府化驗師提供下列資料 ——

- (a) 在過去24個月，政府化驗所每月就懷疑偽造的旅行證件進行科學鑒證的平均次數若干；
- (b) 檢驗懷疑偽造的旅行證件平均需時多久；
- (c) 檢驗懷疑偽造的旅行證件前所需的平均等候時間多久；及
- (d) 調派負責就懷疑偽造的旅行證件進行科學鑒證的人員數目若干。

(會後補註：政府化驗師提供的資料已於2000年2月23日及3月1日，分別隨立法會CB(2)1167/99-00及CB(2)1245/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51. 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警方就林巧英小姐的個案進行調查的報告，預料可於約兩星期內提交保安局局長。是否發表調查報告的全文，將視乎會否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而定。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得出有關的調查結果後再就此事舉行會議。

52. 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4月20日